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广州正式接入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内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方便跨省市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业务，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正式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

接入平台后，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由外地公积金中心转移至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者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移至外地公积金中心的，均可持相关资料直接前往转入地中心申请办理转移手续，公积金中心将通过上述平台操作，无需职工个人再提交缴存证明和两地奔波，简化办理手续。

若转出地或转入地公积金中心其中一方尚未接入该平台，则仍需按广州市原规定办理：在转出地公积金中心提交转入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职工缴存证明（注明转入地公积金中心联系电话、转入银行名称和账户、转移职工的联系电话等信息）。

特此通知。

附：广州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转移指引

